

鹰潭市月湖区财政局

鹰月财购处〔2023〕1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省佰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信江新区金贸大厦后排五栋三楼

根据《鹰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鹰财购【2023】14号）文件工作安排，由鹰潭市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成的检查小组对你公司代理的项目开展了检查。发现以下问题：

一、违法事实

项目一：月湖新城医养服务中心生活设施、用品采购

1. 在政府采购中预留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

项目二：2022年月湖区数字经济、跨境电商、新经济产

业招商推介会服务项目

1. 未见保证金退还凭证。

二、作出的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我局拟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三、权利告知

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六十日内向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政府或鹰潭市财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1月30日